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其他開支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0,378	12,228
無形資產減值	44,013	73,954
商譽減值	360	2,13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值	10,853	8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704	—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35,731)	35,7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2,298	1,1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81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2
外匯虧損，淨額	11,853	17,334
其他	1,570	11
總計	<u>47,079</u>	<u>143,784</u>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